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地點：圖書館第一會議室

主席：鄭學務長經偉

出席人員：江委員乾益等出席人員（如名單）

壹、宣布開會委員計有 18 員，現已到人，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承辦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環工二林香吟、生科三林蔚任、動科博二柳育澤擔任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重要職務，舉辦多項活動，克盡職責，表現優良。建請記大功案，提請討論。

決議：環工二林香吟、動科博二柳育澤兩位同學，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各記大功一次；針對第五條第一款增進學校聲譽部分之所列事項，生科三林蔚任擔任學生會幹部未達記大功標準，由提案單位課外指導組，另行依獎懲相關條例敘獎。

提案二：進修部中文五學生施文雅擔任第 14 屆學生會會長，舉辦多項活動，表現優良。建請記大功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記大功一次。

提案三：應經四黃文頌代表學校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承辦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97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大專男子乙組其他器械項目競賽榮獲第一名。建請記大功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一次。

伍、臨時動議

卓委員慧苑建議：

提請主動發覺表現良好的同學，建議記大功案，多鼓勵不侷限於領導幹部，以多元化思考，對有績優表現的同學，都能主動提報給予獎勵機會。

陸、主席結論

有關本項建議，本處對績優同學的表現，都能主動提報委員會給予獎勵機會。

柒、散會，謝謝大家。